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2 月 2 日 -2027 年 2 月 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039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90.8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 元/股 -100.0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03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02万股的比例为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6,890.8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万股,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7.49%。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千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末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及等待期内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授权董秘办办理相关事宜。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0	0%
2	肖适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60,000	0	0%
3	薛晓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0	0%
4	彭妍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00	9,000	0	0%
5	冉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21,000	0	0%
合计				560,000	157,200	0	0%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6人)				410,000	109,80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970,000	267,000	0	0%

注:上表剔除了因离职导致不能行权的部分。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1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票期权行权。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70,020,000	0	70,020,000
总计	70,020,000	0	70,020,000

公司本次股份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数量为0股,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4	2026/10/15	2026/10/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6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1,101,6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86,422.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4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8,3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9.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41元/股-34.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28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8,387股,本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购买的最高价为34.70元/股,最低价为30.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9.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电化转债”自2025年12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28,0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80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43,5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3,990股,占本次“电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

未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电化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6,556,500.00元,占“电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电化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5年7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电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09”。

根据相关规则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电化转债”转股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31年6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9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电化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1日起由10.10元/股调整为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电化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电化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28,0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80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43,500.00元“电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3,990股,占本次“电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70%;尚未转股的“电化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86,556,500.00元,占“电化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89%。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522,901	100.00	2,802	629,525,703	100.00
总股本	629,522,901	100.00	2,802	629,525,703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联系电话:0731-5554404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7,353,7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9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等情况

(一)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4,962,543,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744,381,584.5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内容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962,543,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3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	01*****336	尤小平
3	01*****484	尤金焕
4	01*****496	尤小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08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咨询联系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7-6517805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2026年中期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即自2026年9月30日起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88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5,500,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07%,最高成交价为3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7,804,651.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A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同比变化(%)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500.00	13,548.00	1,456.00	13,038.48	3.02	3.91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40.00	12,391.00	1,262.00	11,937.95	6.18	3.80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51.55	335.20	36.53	315.52	41.12	6.24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48.68	315.22	34.35	295.96	41.72	6.51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商洛金融监管分局关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商金监复〔2026〕4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洛监管分局已核准本公司收购陕西洛南阳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相应分支机构,承接其清产核资后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员工等。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收购相关事宜,并稳妥做好资产、负债、业务、员工等交接工作,切实保障好各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其住所进行了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上排龙丰路27号A栋111房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泽大道302号东江科技园绿色智慧制造工业园1#厂房B区3楼08号房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